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72-03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响应文式	5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72-03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 元/年

最高限价：详见明细清单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颗粒剂生产范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 1 号

联系方式：0992-3862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1 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艳、杨童艳、金紫月

电话：0992-3862153、0990-6608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联系人：杨童艳 金紫月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72-03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2500000 元/年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详见明细清单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25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6	报价说明	1. 清单目录报价表中货物单价报价低于采购限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各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漏项报价，如漏项作否决投标处理。
27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二、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2. 服务范围：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提供中药配方颗粒采购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采购代理费金额为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 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1123185628@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 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附件。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1123185628@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供应商时时刻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2. 技术文件:

- (3)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7);
- (4)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8);
- (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9);
- (6)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10)

(7)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如 2023 年度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 2022 年度）；

(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

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招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

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评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复印件）；

2.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3.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3.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4.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进行综合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企业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5、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5.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3.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5.4 评标小组将按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9.1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9.2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评分标准如下：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依法取得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颗粒剂生产范围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

10.3 详细评审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得分规则	分值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0-30
2	综合评价 (36分)	企业荣誉 (3分)	提供省级以上级别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荣誉或称号的获奖证书得 3 分，提供市级科技进步、创新的奖项、荣誉或称号的获奖证书得 1 分，优先按级别较高奖项赋分且不累加，项目名称需注明“中药配方颗粒”名称，否则不得分。	0-3
3		中药配方颗粒发明类专利数 (2分)	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相关的种植、提取、检测等方面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数量最多的得 2 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发明专利数/基准数*2，无专利不得分。发明专利须为投标人所有。	0-2
4		配方颗粒生产基地 (2分)	拥有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基地数量，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生产基地许可范围需注明“中药配方颗粒”，否则不得分。	0-2
5		质量标准制定 (3分)	对参与国家药品标准 34 准制定配方颗粒品种数（国家药典委员会已公布及已公示品种）比较，参与制定国家药品标准配方颗粒标准制定品种数 35 个及以上得 3 分，30-34 个得 2 分，25-29 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需提供国家药典委员会或药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对涉及机密部分做模糊化处理，品种名称及最终审核意见部分要求清晰可见。）	0-3
6		中药材种植基地 (5分)	提供中药材种植基地相关证明材料，中药材种植基地数最多的得 5 分，该数值作为本项评分基准数，其他投标人分值计算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中药材种植基地数量/基准数*4	0-5
7		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 (3分)	评委对投标人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的方法方式进行评价，有中药材质量溯源管理的得分，否则不得分。（此项需提供文字描述+图文等证明材料）	0-3
8		配方颗粒备案品种数量（包括国家标准和新疆省省标品种） (6分)	投标人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的配方颗粒备案数量（指新疆省外企业完成的销往新疆省跨省备案及新疆省内企业完成的上市备案，并提供备案品种目录及对应备案号清单），400 种（含）及以上得 6 分，370 种-399 种得 5 分，340 种-369 种得 4 分，310-339 种得 3 分，310 以下得 2 分，未备案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9		配方颗粒满足度（包括国家标准和新疆省省标品种）（5分）	对招标人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中有国标和省标品种的满足度，缺0-10种得5分，缺11-15种得3分，缺16-20种得2分，缺21-25种得1分，缺26种及以上不得分。未提供项目采购清单相对应的所缺品种清单及证明材料不得分。以上数值均含本数。	0-5
10		科研能力（2分）	投标人具有的已验收的国家级科研项目每个得1分，已验收的省级科研项目每个得0.5分，已立项未验收项目减半赋分。科研项目名称必须注明有“配方颗粒”，最多得2分。	0-2
11		同类市场业绩（5分）	截至投标截止日期，投标人配方颗粒用户数量，每家0.5分，最高不超过5分。（此项需提供①用户名单（按格式8进行填报）。附对应证明材料（国家卫健委全国医疗机构查询页面截图）；②递交截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销售合同或协议，同时附投标截止日期前60天内销售证明材料。）	0-5
12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性能及服务力（11分）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服务承诺（5分）	向采购人提供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服务，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承诺半年内更新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型号及性能参数，并承诺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与业务量相适应的配套仪器数量，包括后期增加仪器配置数量。递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诺函得5分，未递交不得分。	0-5
13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速度（4分）	中药配方颗粒调配系统性能比较：调配速度以帖（以每帖12味药为例）/小时为单位表示，速度最高者得4分，低于此调配速度（但不得低于此调配速度的75%）得2分。调配速度以承诺方式体现，恶意、虚假承诺按虚假应标处理。	0-4
14		调配人员提供（2分）	需提供具有中药处方审核调剂资格工作人员至少2名。在原提供1名药工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的2分	0-2
15	配送及售后服务（13分）	配送及时性（3分）	承诺在指定的时间内（特别约定除外）将相应药品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部门：常规72小时内（节假日时间不计），紧急48小时内。按要求提供承诺函得3分，否则不得分。	0-3
16		退货服务（3分）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退货服务，且20天内完成包括票据处理，按要求提供退货方案及承诺函得3分，否则不得分。说明：以药品实物退库时间起计算。	0-3
17		投诉响应（2分）	针对投诉响应的及时性及处理方案及承诺进行横向对比，优得2分，良得1分，其他0分。	0-2
18		应急保障服务（5分）	针对本次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人员调配、售后服务承诺横向对比	0-5

			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5分）	
19	增值服务 (10分)	助力医院中医药学发展，提供学术交流平台 (5分)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期内协助招标人完成课题申报，学术交流，中药饮片质控实地参观学习，中药处方审核能力培训相关内容者，每承诺一项得1分，并附具体实施计划，最多得4分。提供以往成功案例者，提供相应佐证资料，每一案例得0.5分，最高1分。	0-5
20		投标人提供的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 (5分)	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超出招标文件的优惠条件进行评议（如中医文化建设、中医人才培养，中医适宜技术支持推广，中干管理培训，药房设计提升项目），没有优惠条件得0分；有优惠条件的，根据优惠内容得0-5分	0-5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并对个人评审结果负责。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1、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1.1 关于小微企业：

11.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2.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2.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2、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3、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3.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评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14、推荐中标候选人

14.1 本项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4.2.1 确定中标单位

14.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4.2.7 中标通知书

14.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14.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14.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4.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4.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4.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5、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5.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6、授予合同

16.1 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6.2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询问、质疑、投诉

17.1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3、投诉

17.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7.4、诚实信用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2500000 元/年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数量：一批。（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如供应期间非集采转为集采则合同自动终止。详情见附件。）

功能、性能标准：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负责中药配方颗粒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管，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保证所供药品符合现有最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监局制定的标准。当院方对所供货物产生质量质疑时，供货方应无条件配合院方及时提供可信的证明材料予以说明。2. 每批次供货产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书。3. 供货配方颗粒须具有溯源二维码，二维码可进行扫描验证信息。内容包括：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4. 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5. 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 85%。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安全标准：1. 生产中药配方颗粒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中成药颗粒剂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2. 必须为合法渠道购进的中药配方颗粒。3. 生产企业所用中药材，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中药材标准或者自治区中药材标准规定。应当优先使用来源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质量可控、信息可追溯的规范化生产基地的中药材，提倡使用道地药材。4. 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所需的中药饮片。所用中药饮片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中饮片相关要求及炮制通则的规定，国家药品标准未收录的，应当符合自治区药监局制定的炮制规范的规定。生产所需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以及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当符合药用要求，

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5. 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必须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药品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有关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签的规定。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提供我院非集采中药配方颗粒的使用。

（四）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分批次供货，按照医院计划每周至少供货一次，接到计划 48 小时内送到指定地点，紧急供货 12 小时内送到。

2. 医院提供场地，由供货商提供调剂配方服务，内容包括发药全流程（具体内容包括收货、验货、上架、收方、审方、调剂、发药、盘点、用药交代等）。

3. 供货商提供需提供调剂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所有耗材和包装，并且涉及药品的包装、打印等必须符合医院药品物流服务相关标签和要求，具备条码识别与追溯功能。

4. 医院提供调剂服务场所，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调剂服务场所环境及项目配套设施的布局、改造、装修、建设。供应商自行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智能化中药颗粒调剂设备及配套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药柜：可载药 400 余种，除湿机、温控系统等），配置信息宣教软硬件设备等应用于本项目的其他辅助配备，达到调剂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和标准。以上项目由独山子人民医院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接收到调剂服务场所后，须在 10 天内完成房屋改造及设备安装，达到运行状态。如采购人因医院发展需要变更中药房地址或增建中药房时，中标人亦需无偿提供上述服务。

5. 投标人需负责自行配备药房所需调剂人员至少 2 名，所配调剂人员必须具有药剂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必须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药学部的工作安排，无条件执行院方颗粒药房的相关制度与规章，完成药房调配工作及配方颗粒药房的一切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中药配方颗粒的养护、效期管理、调配质量监督与跟踪等。发现调配错误、药品质量问题时应第一时间与院方负责人联系解决。如因此出现医疗纠纷由供货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医院名誉损失经济赔偿。如经院方考核无法胜任该岗位的工作，院方有权予以辞退，供货方在收到院方该项请求时应在限定时间内配备后补人员，不得影响院方工作。同时配备专业的维护工程师 1 名。

6.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应随时接受本院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对免煎颗粒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监督。

7. 在协议期内价格不可以随意变动，价格变动需经医院批准。如因市场价格调整确需调整的品种，供应商应提出书面申请及价格调整依据。医院药学部需提交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

员会备案通过。

8. 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9. 中药配方颗粒调剂设备应当符合中医临床用药习惯，应当有效防止差错、污染及交叉污染，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的材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使用的调剂软件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有处方配伍禁忌、毒性饮片超剂量提示。调配付数可以随医生需求设定。

10.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1. 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12. 供方需承担与医院 SPD、HIS 对接所产生的费用。

13. 供方需承担药品配送至患者家所产生的快递费用。

14. 供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15. 供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国家执法检查、药监部门抽样等时所产生的中药配方颗粒费用、检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并及时补充所抽检中药配方颗粒数量。

16. 除药品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供方需全力配合。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供应产品的保质期不低于半年（自产品经我院验收入库之日起计算），对临期产品我院提出要求，可无条件退货。

（六）售后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一周一次计划，特殊情况除外）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48）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四次）。供货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2. 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3. 供货率不得低于（95%），如遇缺货情况需主动告诉院方，在有货时应积极配送。此类情况一年内发生不得超过四次。

4. 如在医院发生中药配方颗粒产品质量问题、设备运行和维护问题均由中标方负责，未过期品种随时更换，六个月以上效期品种免费退、换货。

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6. 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独山子人民医院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对人员管理、药品质量、购销全过程的考核。

7. 调剂服务所使用的设备与HIS接口费用由签订协议供货商自行与医院HIS系统维护公司协商并付费，医院不作任何承担。

8. 日常工作中药品正常损耗由签订协议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人所供药品不得超过生产日期6个月，药品到库有效期不得少于其规定有效期的三分之一，距有效期6个月的药品，投标人应提供更换远效期药品，如所供货物有效期小于6个月（不得小于3个月），需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方可供货。采购方如有近效期（小于3个月）药品、滞销药品（近6个月未曾使用），供货方需在收到院方通知时（15）日内进行更换货物。

10. 药品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10日内提供退换和承担相应赔偿。

11. 机器如在发药过程由于下药量不精准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机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补偿损失的药品。

12.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售后培训体系，可长期驻院对药师及药房管理人员进行“一对一”或者是“一对多”药品使用进行培训。

13. 投标人定期邀请学术专家，提供专业化平台交流，提高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提供与医院科研合作平台。

14.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在临床应用因中药配方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15. 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16. 投标人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因中药配方颗粒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7. 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

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合同期内，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检验报告书等资料到期前，应主动将变更后的最新有效证明文件报送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药品生产企业/中标人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理备案的，医院有权暂停或取消中标中药配方颗粒的供货资格。

18. 除药品目录外的中药配方颗粒，中标人需全力配合。

19. 免费提供设备及软件的更新或升级。

20. 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设备调配精准度进行校验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出具第三方校验报告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 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与零件更换。

22. 机器如在发药过程由于下药量不精准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患者因此的投诉赔偿。

（七）验收方式

1、药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验收，共同清点、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药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3、供方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必须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配方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

供应商提供的药品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服务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按当月实际送货量并验收合格开具发票并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内容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商定

附件：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单价（元）	单位（kg）	用量（kg）
1	菝葜	104.13	1	
2	炒稻芽	118.21	1	
3	篇蓄	119.17	1	
4	芦根	123.05	1	
5	黑豆	132.76	1	
6	豨莶草（豨莶）	134.2	1	
7	侧柏炭	138.6	1	
8	橘核	145.2	1	
9	豨莶草（腺梗豨莶）	146	1	
10	矮地茶	146.67	1	
11	连钱草	146.67	1	
12	小蓟	148.5	1	
13	麸炒椿皮	149.88	1	
14	浮萍	150	1	
15	鸡内金	151.25	1	
16	石榴皮	153.04	1	
17	木贼	154	1	
18	莪术（广西莪术）	156.75	1	
19	地锦草（斑地锦）	161.33	1	
20	小蓟炭	162.22	1	
21	杠板归	163.17	1	
22	葫芦巴	165	1	
23	柿蒂	165	1	
24	木棉花	167.75	1	
25	川楝子	172.86	1	
26	两面针	174.17	1	
27	盐橘核	178.44	1	
28	黑芝麻	179.2	1	
29	大黄炭（药用大黄）	180	1	

30	姜竹茹（青秆竹）	180.4	1	
31	诃子（诃子）	181.5	1	
32	穿心莲	184.25	1	
33	水红花子	187.41	1	
34	金荞麦	188.94	1	
35	决明子（钝叶决明）	193.6	1	
36	盐胡芦巴	193.6	1	
37	积雪草	194.86	1	
38	苘麻子	194.86	1	
39	酒白芍	195.56	1	
40	地锦草（地锦）	198	1	
41	小茴香	198	1	
42	醋莪术（广西莪术）	206.25	1	
43	盐小茴香	209	1	
44	白屈菜	210.57	1	
45	椿皮	212.67	1	
46	鸡冠花	215.6	1	
47	半边莲	216.07	1	
48	冬凌草	222.2	1	
49	刺五加	223.33	1	
50	贯叶金丝桃	226.67	1	
51	白扁豆	228.8	1	
52	大蓟炭	229.78	1	
53	使君子	234.67	1	
54	救必应	236.5	1	
55	鸡骨草	237.88	1	
56	千年健	246.4	1	
57	酒大黄（掌叶大黄）	246.88	1	
58	石韦（有柄石韦）	249.33	1	
59	姜黄	256	1	
60	枸骨叶	263.62	1	
61	盐泽泻（东方泽泻）	266.67	1	

62	预知子（木通）	271.33	1	
63	醋三棱	272.56	1	
64	槲寄生	275	1	
65	漏芦	279.64	1	
66	番泻叶（狭叶番泻）	281.6	1	
67	韭菜子	286	1	
68	西青果	286	1	
69	独一味	293.33	1	
70	土贝母	297	1	
71	制天南星（天南星）	302.5	1	
72	炒槐花（槐花）	307.08	1	
73	娑罗子（天师栗）	315.53	1	
74	藁本（辽藁本）	317.43	1	
75	焦槟榔	330	1	
76	丁香	335.24	1	
77	草豆蔻	337.33	1	
78	五灵脂	340	1	
79	瓜蒌皮（栝楼）	344.67	1	
80	槐花（槐米）	354.44	1	
81	枳实（甜橙）	357.5	1	
82	楮实子	358.29	1	
83	香加皮	360.56	1	
84	炒槐花（槐米）	360.8	1	
85	麸炒枳实（甜橙）	363	1	
86	鹿衔草（鹿蹄草）	365.2	1	
87	姜炭	369.6	1	
88	罗汉果	378.4	1	
89	酒川芎	385	1	
90	厚朴花（厚朴）	391.11	1	
91	丝瓜络	393.33	1	
92	炙黄芪（蒙古黄芪）	395.31	1	
93	乳香（埃塞俄比亚乳香）	397.69	1	

94	沙苑子	399.67	1	
95	五加皮	401.79	1	
96	急性子	403.33	1	
97	醋郁金(广西莪术)	411.4	1	
98	龙脷叶	422.4	1	
99	淡附片	432.05	1	
100	莲子心	432.9	1	
101	土荆皮	448	1	
102	酒川牛膝	454.67	1	
103	附片(黑顺片)	455.4	1	
104	炒槟榔	456.5	1	
105	北豆根	457.11	1	
106	麦冬(浙麦冬)	495	1	
107	酒牛膝	498.67	1	
108	玫瑰花	499.46	1	
109	凌霄花(美洲凌霄)	513.33	1	
110	拳参	517	1	
111	银柴胡	530.59	1	
112	蔓荆子(单叶蔓荆)	542	1	
113	人参叶	544.76	1	
114	天葵子	550	1	
115	盐沙苑子	552.2	1	
116	白藜	561	1	
117	黄精(多花黄精)	571.15	1	
118	冬葵果	588	1	
119	五味子	598.13	1	
120	南沙参(轮叶沙参)	643.5	1	
121	金莲花	656.07	1	
122	锦灯笼	673.75	1	
123	益智仁	673.75	1	
124	盐巴戟天	696.67	1	
125	炒僵蚕	700	1	

126	降香	752	1	
127	羌活（羌活）	754.29	1	
128	米炒党参（党参）	770	1	
129	鳖甲	772.2	1	
130	儿茶	803	1	
131	白头翁	825	1	
132	酒黄连（黄连）	1220	1	
133	梅花	1254	1	
134	红参	1672	1	
135	海金沙	1768.8	1	
136	胡黄连	1927.2	1	
137	西洋参	2084.5	1	
138	沉香	5321.8	1	
139	龟甲胶	7235.56	1	
140	阿胶	2622.22	1	7.569
141	艾叶	211.75	1	86.507
142	白果仁	166.4	1	0.014
143	白花蛇舌草	256.32	1	24.142
144	白及	1181.4	1	4.543
145	白茅根	141.2	1	2.825
146	白前	297	1	10.019
147	白薇	180.4	1	1.739
148	白英	73.92	1	0.126
149	柏子仁	705.6	1	21.109
150	败酱草	70.08	1	11.555
151	北柴胡	419.38	1	331.815
152	北沙参	402.6	1	10.692
153	槟榔	79.36	1	7.696
154	蝉蜕	1712.33	1	18.077
155	炒白扁豆	226	1	10.143
156	炒川楝子	172.33	1	4.254
157	炒谷芽	51.12	1	4.081

158	炒鸡内金	144.38	1	67.106
159	炒芥子	172.33	1	5.396
160	炒九香虫	800	1	4.431
161	炒决明子	242	1	26.799
162	炒麦芽	63.36	1	79.989
163	炒蔓荆子	268.8	1	3.092
164	赤小豆	155.69	1	2.071
165	茺蔚子	234.67	1	0.635
166	川贝母	6252	1	0.197
167	穿山龙	94.13	1	0.063
168	醋鳖甲	511.36	1	10.06
169	醋煅紫石英	59.52	1	0.03
170	醋龟甲	612.33	1	2.768
171	醋乳香	397.69	1	3.313
172	醋五灵脂	260	1	1.951
173	醋五味子	916.67	1	81.258
174	大腹皮	276	1	20.952
175	大血藤	231	1	16.245
176	胆南星	114.8	1	0.977
177	淡豆豉	107.33	1	1.665
178	地骨皮	345.71	1	10.005
179	地黄	106.64	1	110.449
180	地榆	163.43	1	1.698
181	地榆炭	385	1	0.543
182	灯心草	296	1	2.159
183	冬瓜皮	81.36	1	8.79
184	冬瓜子	106.4	1	8.997
185	豆蔻	272.53	1	1.609
186	煅磁石	36.96	1	17.315
187	煅龙骨	50	1	242.356
188	煅石决明	46.56	1	12.099
189	煅瓦楞子	47.52	1	28.77

190	煅赭石	28.75	1	39.508
191	煅自然铜	52.2	1	0.056
192	莪术	156.75	1	45.467
193	法半夏	726.32	1	175.535
194	粉萆薢	269.5	1	6.794
195	蜂房	867	1	0.769
196	麸炒山药	434.5	1	19.225
197	茯苓	374	1	350.342
198	茯神	132.48	1	33.584
199	浮小麦	81.2	1	51.51
200	附片	455.4	1	74.886
201	覆盆子	418.91	1	8.042
202	干姜	330	1	94.337
203	高良姜	171.6	1	1.1
204	枸杞子	389.58	1	29.325
205	谷精草	137	1	0.308
206	广地龙	424.32	1	13.114
207	鬼箭羽	660	1	0.01
208	桂枝	135.67	1	202.364
209	海螵蛸	400	1	22.539
210	海藻	106.4	1	1.009
211	黑顺片	133.33	1	0.021
212	红花	1100	1	17.26
213	红景天	744.33	1	1.018
214	琥珀	177.4	1	0.1
215	姜半夏	832.5	1	18.28
216	僵蚕	660	1	0.756
217	焦六神曲	255.2	1	13.717
218	金樱子	238.5	1	10.982
219	酒黄精	669.17	1	10.828
220	酒乌梢蛇	497	1	8.059
221	橘红	277.39	1	9.951

222	昆布	76.8	1	0.729
223	荔枝核	137.08	1	0.609
224	莲子	155.52	1	3.45
225	刘寄奴	144	1	0.222
226	龙骨	50	1	50.663
227	龙眼肉	194	1	5.075
228	芦根	123.05	1	16.332
229	鹿角胶	2271.7	1	3.701
230	鹿角霜	490.32	1	0.154
231	路路通	137.5	1	7.597
232	络石藤	91.64	1	1.866
233	麻黄根	224.56	1	5.076
234	马勃	374.4	1	0.048
235	马齿苋	184.25	1	5.84
236	麦冬	495	1	126.438
237	猫爪草	436.36	1	4.813
238	密蒙花	288.75	1	1.096
239	牡丹皮	171.6	1	96.808
240	牡蛎	122.32	1	230.057
241	木瓜	250.56	1	20.586
242	木通	238.33	1	1.41
243	胖大海	516	1	1.055
244	佩兰	75.52	1	6.356
245	片姜黄	229.43	1	3.711
246	芡实	106.56	1	17.084
247	茜草	477.4	1	7.439
248	羌活	754.29	1	29.776
249	青黛	162.1	1	0.084
250	青风藤	69	1	1.189
251	青蒿	77.64	1	5.673
252	青箱子	108.72	1	3.816
253	清半夏	1031.25	1	63.964

254	全蝎	10352.94	1	2.587
255	人参	1445.4	1	9.393
256	肉豆蔻	310.32	1	1.987
257	三棱	191.89	1	43.202
258	三七粉	726	1	2.947
259	桑螵蛸	1865	1	4
260	砂仁	1679.7	1	15.549
261	山豆根	850	1	3.175
262	山药	357.5	1	110.84
263	伸筋草	138	1	14.212
264	石菖蒲	148.27	1	33.987
265	石膏	39	1	78.494
266	石斛	221	1	8.573
267	锁阳	398.5	1	0.364
268	太子参	461.29	1	230.364
269	烫狗脊	181.97	1	0.639
270	烫水蛭	1900	1	5.722
271	天冬	333.75	1	0.009
272	葶苈子	136	1	6.434
273	透骨草	145	1	16.527
274	土鳖虫	320	1	2.647
275	威灵仙	536.8	1	31.783
276	蜈蚣	3480	1	2.044
277	细辛	345.6	1	6.245
278	仙鹤草	132.92	1	14.243
279	仙茅	668.8	1	2.929
280	小通草	1111	1	4.997
281	薤白	237.6	1	15.345
282	辛夷	336.6	1	9.224
283	徐长卿	380.29	1	5.199
284	盐益智仁	735.43	1	20.43
285	薏苡仁	215.6	1	79.035

286	茵陈	210.22	1	14.745
287	玉竹	485.83	1	5.466
288	郁金	124.56	1	53.777
289	郁李仁	265	1	5.322
290	皂角刺	447.7	1	21.184
291	浙贝母	449.63	1	73.119
292	珍珠母	28	1	29.134
293	制白附子	184.8	1	0.056
294	制草乌	100	1	0.007
295	制川乌	567.41	1	0.056
296	猪苓	345.71	1	31.268
297	竹茹	136.4	1	7.385
298	紫草	600	1	0.644
299	紫苏梗	113.36	1	10.982
300	紫苏叶	495	1	16.94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MMRMYY201911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住所：独山子长庆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卖方(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1.1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质量标准、质保期、药品产地、加工厂家见附件。

1.2 本合同数量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 具体要求以实际采购计划表为准。

2. 标的物质量保证期限

质量保证期限：合同项目免煎中药颗粒的质量保证期，有效期应保证在一年以上。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

3. 标的物包装

3.1 标的物包装：必需注明免煎中药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

3.2 包装费用由 卖方 承担；

3.3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标的物运输及交付

4.1运输方式: 由卖方选择。

4.2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运费由卖方承担。

4.3买方应提前3日向卖方提出采购计划。卖方按采购计划组织货源。

4.4交付方式: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卖双方保证严格按附表内容(品名、规格型号及单价等)执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4.5卖方配送免煎中药颗粒方式及时间: 急救产品6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一般产品48小时内送到买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配送。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

4.6卖方需提供满足买方医疗业务需求的免煎中药颗粒调配人员、免煎中药颗粒调剂设备、有温度要求的中药颗粒的储存设备,并负责调剂设备、储存设备维护。

5.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5.1价款结算按买方免煎颗粒药房实际月消耗量清单为依据。

5.2按下列第 5.2.1、5.2.2种方式进行结算:

5.2.1卖方每月和买方会计处进行对账,买方提供加盖财务章的药房月消耗明细清单,卖方签字确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2.2 卖方持买方药房月消耗清单和按清单实际确定金额开具的正规发票到买方办理结算事宜。

5.2.3货款金额累计达到 / 万元时结算一次;

5.2.4其他: 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5.3价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4价格调整:

5.4.1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上调时,卖方价格不作调整。市场价格下调时,卖方应及时下调价格。

5.4.2其他约定: 无。

5.5卖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__日止。履行期限届满，若双方对继续履行本合同无异议，将自动顺延一年。

7. 验收

7.1 买方应在货到当日进行验收，如发现免煎中药颗粒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立即电话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1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买方验收结果为准。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以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7.2 买方验收过程中发现药品规格、数量、批号不一致，或不合格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免煎中药颗粒，有权拒收并立即通知卖方及时办理退货；卖方所供免煎中药颗粒，需提供同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必需注明免煎中药颗粒通用名称、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

7.3 如果未能就验收结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交货地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

7.4 免煎中药颗粒供货数量以买方书面签收量为准。

8.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标的物的风险自卖方交付时转移至买方，在此之前，标的物的所有权仍然归属于卖方，所附带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标的物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10.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0.2.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达四次以上（含四次），影响买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10.2.3 免煎中药颗粒质量不符合约定，且卖方未按买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买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有关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达四次以上的，卖方可以终止合同。

10.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卖方不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买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卖方赔偿。

11.2 卖方不按时配送，第一次承担逾期配送金额1%的违约金，第二次承担逾期配送金额2%的违约金，第四次承担逾期配送金额5%的违约金。卖方四次不配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卖方合同履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11.3 卖方供应的免煎中药颗粒在有效期内，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若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并对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4 买方若发现卖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处卖方应按合同约定价款的3倍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5 若遇交易货物市场价格下浮，而卖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并及时下调价格，经买方核实后对由此造成的价差损失，买方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6 货物到达后，买方未及时验收，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按照以下第 12.3 方式解决：

12.2 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 /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拘束力；

12.3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就本合同标的做出的一切口头及书面协议、传真和会议纪要。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缴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严格按合同履约的保证，发生相应的违约事项时抵作违约金与赔偿费用。

13.4 卖方为买方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的适当帮扶。

13.5 本协议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免煎中药颗粒供应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免煎中药颗粒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使用安全，通过加强对免煎中药颗粒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保证免煎中药颗粒流通过程中的质量，杜绝假劣免煎中药颗粒流入市场，根据《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政法规的要求，保证免煎颗粒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质量责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以下免煎中药颗粒质量协议：

第一条：买方的责任

1、买方应具备储存、保管卖方所提供免煎中药颗粒的场所及其他条件。

2、买方在使用卖方所供应的免煎中药颗粒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买方积极配合卖方作好妥后处理工作。

3、买方对卖方所提供免煎中药颗粒进行验收，如发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质量及资料不符合规定，买方有权退货或换货。

第二条：卖方的责任

1、卖方遵守国家药政法规，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GMP证书等复印件加盖红印章)，卖方法人代表签署的业务员委托授权书、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卖方红色印章)

2、卖方向买方供应的免煎中药颗粒，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2.1 卖方提供的药品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整件包装附有产品合格证。

2.2 必须为合法渠道购进的免煎中药颗粒。

2.3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4 免煎中药颗粒的有效期必须符合合同中的约定期限，否则买方拒绝接受。

2.5 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研制情况及临床使用等相关的技术内容。

3、卖方所供免煎中药颗粒，在临床应用因免煎中药颗粒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卖方所供免煎中药颗粒，在国家执法检查、药监部门抽样等时所产生的免煎中药颗粒费用、检验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及时补充所抽检免煎中药颗粒数量。

5、卖方所供免煎中药颗粒，因免煎中药颗粒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6、卖方所供免煎中药颗粒，不得委托托运部运送，确保免煎中药颗粒外包装无污染及破损现象。验货、送货公司业务人员必须到场，当面点清。

7、卖方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免煎中药颗粒近效期、破损、污染、滞销等问题的退(换)货、补货工作，

8、买方要及时清理近效期（半年以上）、滞销三个月或临床用量少的免煎中药颗粒，卖方及时办理相应的退换货手续，效期在半年以内的免煎中药颗粒退换双方协商解决。

9、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研制情况及临床使用等相关的技术内容。

第三条：其它

1、如双方对免煎中药颗粒质量发生争议，以合法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按司法程序办理。

3、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如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要求为准。

4、本协议一式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期限同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药品购销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药品购销领域中的商业贿赂，遏制不正之风，保证医药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健康有序地进行，维护双方和病人的利益，促使药品购销双方廉洁自律，保证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药品购销廉政协议有关事项，订立条款如下：

一、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进行的药品购销交易项目。

二、交易双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协议，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范围内享有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承担各自的责任。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不得向甲方医务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现金；不得以红包、回扣、开单提成等各种形式到临床、门诊等科室推销药品及物品；不得为推销药品及物品给临床医生及其他医务人员送好处费及礼品；不得向医院提供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或资助。严禁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

四、甲方不得收受和索要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及其它物品。

五、甲乙双方的公务往来一律在办公室进行，不得在其它场合下进行。

六、甲乙双方根据廉政协议书从事购销活动，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文件。

七、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双方必须按照正常的购销程序进行业务往来，由双方监督执行。双方单位及人员均有权向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保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停止一切业务往来，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二份、乙二份)。

甲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独山子长庆路1号

地址：_____

电话：0992-3862153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 响 应 函

_____(采购人的名称)_____：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单位愿以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投标报价完成招标项目_____的所有内容。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投标有限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
人民币

币种：

序号	名称	投标人承诺
1	投标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项目负责人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报价包含的内容：为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四次）提供货物的供应商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及供应商其它说明”等必须填写的内容，并附“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目录清单

(详见附件 1)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三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					
<p>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p>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积极主动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